

鄂州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 指挥部办公室

鄂州防金指办〔2020〕4号

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攻坚战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指挥部，
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指挥部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2020年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工作，经市政府
审定，现将《2020年全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工作要点》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
专此通知。

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鄂州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代章）

2020年4月22日

2020 年全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 工 作 要 点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做好 2020 年全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工作，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指挥部确定以下工作要点：

一、工作目标

通过全市努力，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隐患，初步实现全市金融风险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坚决防止新冠肺炎疫情风险与金融风险叠加出现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一是进一步发挥全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指挥部工作机制作用，全面形成“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防范化解金融重大风险工作格局。二是确保全年非法集资陈案积案处置继续下降 50%，新发非法集资案件数明显下降。三是基本消除“非法校园贷”风险，完善风险露头就打的工作机制；实现高校金融网格化服务全覆盖，创新产品满足师生合理金融需求。四是有序化解重点企业债务风险，有效防控上市公司风险。五是力争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六是完善类金融机构监管体系，取缔注销一批违

违法违规类金融机构。七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管工作体制机制，改进和完善地方金融监管方式。八是推动全市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推进，坚决打击影响恶劣的金融领域涉黑涉恶行为。

二、工作任务

（一）持续开展大排查活动。通过重点督办、暗访检查、随机抽查、全面巡查等方式，对全市各地、各部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工作进行督办落实，进一步压实压紧行业部门主体责任、各地区属地责任。一是按照“指挥部牵头、办公室统筹、行业部门负责、各区（开发区、临空经济区）政府主导、全领域覆盖、全时段监控”的原则，对全市非法集资、重点企业债务、房地产开发贷款、融资担保公司等类金融机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等突出金融风险隐患开展大排查。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不忽视一个风险，不放过一个隐患，全面摸清潜在金融风险隐患，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以来的新增隐患苗头，建立风险隐患台账，并逐一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化解方案。（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各区（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等。）

（二）持续开展防范金融风险宣传教育。实现防范金融风险宣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利用互联网

等无接触渠道，创新宣传方式，推动宣传教育入脑、入心。一是扎实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主题月活动，会同市委宣传部组织市区主要媒体平台，开展典型案例教育，协调全市主流媒体、自媒体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宣传视频轮播，聚焦“高收益意味高风险”“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等宣传理念。二是探索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依托综治银保监网格，深入基层社区、村组进行上门宣传，开展好金融知识宣传月、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教育月、防范“非法校园贷”宣传教育月等活动。三是在春节、“五一”、“十一”等节假日集中开展普及金融知识、提升风险识别能力的宣传活动。四是加强企业负责人、机关工作人员、青年学生的金融意识培养，普及全社会防范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知识。五是推动防范金融风险宣传教育与普法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网络安全教育的融合，扩展宣传教育的覆盖面，提升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率。（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委宣传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融媒体中心、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各区（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等。）

（三）健全完善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一是加强互联网大数据监测、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制度、综治网格化监控等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二是依托综治网格体系，发挥网格员作用，实现对非法集资风险苗头的实时监控。压实行业主（监）管部门

的主体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风险、管机构必须管行为”的原则，依托教育、民政、住建、卫健、市场监管等行业监管部门开展金融风险监管监测，对行业领域内非法集资风险实行全覆盖监管。三是推动金融风险监测进社区，用好社区综治网格载体，实现对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苗头的实时监控。四是完善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制度，加大宣传力度，增加举报渠道，降低奖励门槛，丰富奖励形式，激发群众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五是加强对各种金融风险源的调查研判，提高动态监测和实时预警能力，建立完善信息收集、线索移送、案件协查等环节部门联动机制，推动风险防控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各区（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等。）

（四）深入推进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双下降工作。一是严格落实“一案一策、一案一专班”工作要求，依托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季度协调会机制，在实现非法集资案件的审结的基础上，推动非法集资陈案资产的处置变现，尽早实现非法集资陈案的销号，争取将2018年前审结的非法集资案件全部销号，继续推进非法集资陈案处置化解下降50%、新发案件数持续下降工作。二是督导公安机关按照外省市非法集资案件主侦地取证要求，按时、主动

完成证据移交工作，力争移交处置一批外省市跨区域案件。三是结合辖区内、行业内风险排查，稳妥有效化解处置潜在风险，一个案件一个案件处置，一个风险一个风险化解，分门别类建立健全金融风险台账，及时通过约谈劝导、函告提示、责令停止相关行为、行政处罚等措施推动风险隐患自行处置。（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等。）

（五）稳步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全面查清全市网贷机构突出风险点、重点人员名单、资金状况、涉众人数等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已出险”“高风险”“僵尸类”“规模较小”“正常”等五类进行划分，由易到难、由小到大开展清退工作，尽快压降机构数量、业务规模和出借人数。按照“一企一策、一案一策”制定精准化、条目化、清单化的处置方案，全面清退僵尸类机构，推动规模较小的机构无风险退出和高风险机构的平稳退出，积极引导尚在经营待处理机构主动良性退出。（责任单位：鄂州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市公安局。）

（六）坚决打击和处置“非法校园贷”。一是针对回租贷、培训贷、求职贷等“非法校园贷”风险频现的问题，按照“一校一专班、一风险一对策”思路，基本化解“非法校园贷”存量风险，严惩一批开展“非法校园贷”的机构和个人。二是督促全市教育系统落实行业责任，压实高校主体责任，全面完善“学校-

院系-专业-班级”“非法校园贷”四级防控体系。三是充分利用9月份大学开学季开展防范“非法校园贷”宣传教育、风险排查、广告清理、专项打击等工作，营造良好校园金融环境。四是督促各类银行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校园普惠金融服务，深入教室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完善校园金融服务网格化建设，有效满足高校师生合理金融需求。（责任单位：鄂州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鄂州职业大学。）

（七）积极推动金融生态建设和质押风险化解。推动市、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有序降低鄂州农商行不良贷款率，化解地方法人银行金融机构风险，协助企业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保驾企业复工复产。一是压实政府属地责任，出台相应政策支持风险处置化解。二是监管部门要做好政策指导，督促机构主动推进风险处置。三是建立重点企业债务风险（含贷款和债券）监测与信息共享机制，研究防范化解意见。四是对全市涉及多家银行贷款、余额5000万以上重点企业进行债务风险摸排，指导各区（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加大粮油加工等农业龙头企业、化工企业等债务风险的处置。五是巩固完善债委会机制，推进我市东方金钰等上市公司风险的化解。（责任单位：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国资委、鄂州农商行。）

（八）从严防范地方类金融机构风险。压实各区（开发区、临空经济区）政府属地责任，加大对地方类金融机构风险排查力

度，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四类机构的风险排查。一是在基本摸清地方类金融机构风险的前提下，有序稳妥化解地方类金融机构的潜在风险隐患，取缔注销一批违法违规机构。二是健全完善四类机构监管工作责任制，提高风险预警能力和监管有效性。三是加强对未经审批擅自从事类金融业务机构的排查整治，坚决杜绝地方类金融机构开展违法违规金融活动。（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各区（开发区、临空经济区）。）

（九）积极做好涉嫌非法集资等涉众金融案件稳定风险的行业管控工作。一是积极做好涉嫌非法集资等涉众金融案件稳定风险的行业管控工作，协调政法、公安、信访和人员属地政府共同做好涉众金融案件投资受损人员群体的稳定工作，有效化解涉众风险，坚决防止赴省进京，集访、闹访、缠访的情况出现。二是开展涉金融领域信访积压问题专项工作，定期开展金融领域涉稳风险排查，有效化解处置矛盾。三是配合政法、公安机关打好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确保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平稳有序开展。（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十）积极开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研究。一是开展对新冠肺炎疫情过后金融风险形式的研判和评估，加强对新业态、新领域风险的研究，重点关注“区块链+金融”、“互联网+金融”

等复合型风险。二是积极研究传统领域金融风险的新特点、新形势、研判金融风险新动向。三是探索防范化解金融全链条处置机制，加强对监管空白领域工作研究。四是建立部门联动和联络员工作机制，健全各行业领域工作专班，充分发挥部门合力。明确监管空白领域职责，指导部门依法监管，切实消除监管盲区。五是组织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工作集中培训，加大对基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的业务培训和指导，依托对各区（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市直部门年底绩效考核，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好属地责任。（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各区（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指挥部成员单位。）

三、工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工作体系。各区（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要建立立体化、社会化、信息化的治理体系，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的经验和优势，群防群治，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矩阵式工作体系，充分发挥指挥部办公室作用，完善清单、责任、会商、通报、督办、问责等六大工作机制。

（二）加大会商力度，推进工作落实。根据各区（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工作要点推进落实情况，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不定期、分层次、分类别、分部门的专项会商机制，着力解决各要点落实中的实际问题。结合要点落实情况，适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工作落实。

（三）用好通报机制，推进工作落细。健全定期报告、季度通报等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着力推进工作要点的落细，各部门在日常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中好的做法，适时摘编简报推广工作经验；依据各地及相关部门要点落实情况，定期通报有关工作进展，确保各项要点工作有序推进。

（四）加强督办考核，推进工作落地。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开展常态化专题督办，分别对要点落实情况、各领域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情况开展综合督办和专项检查。对工作失职、监督管理不力，导致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以及因推诿、拖延、敷衍等行为致使事态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鄂州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2 日印发
